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5.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580,0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10.18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0.18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